

办
交警 执法大队

第 33 号

代表姓名及通讯地址:

郑继奎 贺营镇袁家庄 手机: 15731929591

事由: 关于梨产业观光路大车限行的建议

县政府在梨产业带规划建设了梨产业观光路, 给西部偏远地区带来了生机, 成了县域西部人民的主要交通命脉, 目前超重大货车经常走观光路, 会在很短时间内将道路轧毁。

建议: 继续加强交通管制, 禁止大车通行。

执法大队

孤学: 军编县政行
及人支批复
后提交。

类别：A 类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签发人：刘金建

威交函[2021]6 号

对第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3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郑继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梨产业观光路大车限行的建议》（第 33 号）收悉。答复如下：

为保护梨产业观光路的完好，我局于 2018 年就向县政府作了《关于梨产业路设置限宽和杨官线设置限高措施的请示》（威交[2018]43 号），威县人民政府作了《关于同意在梨产业路设置限宽和杨官线设置限高标志和设施的批复》（威政发[2018]95 号），同意在梨产业路与邢清公路、杨官线交叉口分别设置 2.3 米限宽一处。但设置的限宽设施屡遭人为的破坏，置使部分大车通行该路段，下一步我局加固现有的限宽设施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和梨产业观光路的使用完好。

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33号	承办单位	威县交通运输局
联系人	贾秀国	电话	15028896622
建议题目	关于梨产业观光路大车限行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 评价“√”	A. 满意 L	B. 基本满意	C. 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同意办理意见</div>			
代表签名	郑连奎	时间	2021.5.13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领衔代表，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后4项由领衔代表填写，代表签字后由承办单位复印，5月20日前送人大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备案。